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301000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指示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的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各项工作。围绕“一个目标”，即“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厚待退伍的、温暖在伍的、激励即将入伍的，努力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围绕“办公室、政策法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信访）、规划财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和双拥工作、褒扬纪念、秘书事务”等八项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党的领导不断加强。落实市委王力书记批示精神，聚合“五种力量”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筹备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扩大）会议暨2021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六届市委常委会第1次会议、五届市政府7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玉溪退役军人工作；制定《中共玉溪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规

范领导小组基本运行；制定《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实施细则（暂行）》，对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加强基层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形成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兼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分管、人武部专干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格局。

二是思想引领不断强化。引导退役军人弘扬“离军不离党、退伍不褪色”的优秀品格，不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为契机，把《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退役军人遵法守法意识。出台《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把加强政治引领放首位，激发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的奋斗精神。推荐培养优秀退役军人到基层组织任职，全市村“两委”成员有531名兵委员，占比11%，有兵支书110个，占比15.6%。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优良传统，全市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793支，参与人数5898人；规范组织关系转接，设立专门服务保障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退役军人党员普查，清查全市退役军人党员29290人，及时将780名流动党员纳入基层组织管理。

三是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优待抚恤精准落实，按时足额保障各类优抚待遇补助资金1.58亿元；对1.7万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全面核查，确保享受待遇人员精准。完成24名

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和关系转接、915名人员的伤残证换发。组织170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省、市疗养活动，为10户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开展信访积案“大排查、大清理、大化解”活动，用真心解惑、真情感化、真诚做好服务；建立与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联调的工作机制，确保了COP15等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平安稳定；全系统干部职工与229名退役军人开展常态化联系；接来访群众65次，办理网上信访件84件；办结中央第十巡视组交办件7件，省联办交办件1件。依法依规成功解决1名烈士亲属、2名企业军转干部、1名退休职工（退役军人）长期反映的个案诉求。协调军地双方，让1名因公牺牲军人骨灰44年后返乡得到妥善安葬；协调广东、海南两地相关部门，让苦寻71年的烈士亲属圆了“寻亲梦”，恢复1名烈士及家属应享受的政治待遇，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的反响。

四是就业创业帮扶有效。搭建就业创业平台，与滇中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3家企业合作，建立创业服务园和培训（实习）基地；在玉溪技师学院挂牌成立玉溪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组建23名专家构成的就业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完成28758名就业创业人员、3229户创业实体的信息普查。推荐农职院等11家机构为省级承训机构，以“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模

式开展退役军人培训。组织 152 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372 人参加适应性培训、3556 人参加高职扩招。举办第三届“建行杯”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人员参加全省第五届“农行杯”创业创新项目创业大赛，退役军人表夏宇喜获二等奖。推行“双线”平台互动，做客云南网，参加《情系老兵》直播访谈，介绍玉溪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成果；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开展政策宣导，吸引观众达 5 万人次。开展“2021 年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活动 24 场，促成一批优秀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落实退役军人创业优待政策，64 户企业扣减税收 441 万元；59 户企业获担保贷款 1135 万元；玉溪分基地对军创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服务，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是移交安置全面规范。围绕“提速提质、精准安置”目标，坚持“阳光安置”和积极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稳步推进移交安置工作。完成 141 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接收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19 名，待新的安置政策明确后即行安置。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19 人，100%开展适应性培训；按时发放 236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 2948 万元；投入资金 3110 万元，为 2130 人做好保险接续工作。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不断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开展文艺汇演、退役军人暨“云岭军休”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等系列文体活动。

六是拥军优属成效显著。聚力解决军人“后院、后代”问题，出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就业办法》，完成5名随军家属安置，首次为随军家属提供10个岗位定向招聘；举办专场招聘会14场次，积极推荐随军家属就业；到驻玉部队开展“进军营、送政策”宣讲活动7场。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收集并解决军地需求25项；加强支前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保障预案，为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有力支持，接待过往部队10508人次。在主城区设置双拥标牌100余块，在高速路口、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识牌。积极开展春节、“八一”和建党100周年慰问驻玉部队和各类优抚对象，慰问金额550余万元；为1464个家庭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44.18万元；欢送新兵入伍709人，迎接退役军人567人，送立功喜报441人次。

七是褒扬纪念稳步推进。出台《玉溪市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异地祭扫服务工作；开发手机APP网上祭扫平台，清明节期间祭扫访问33.16万人次，参与互动留言11.88万条，有力营造了铭记英烈、传承英烈的浓厚氛围。对全市1605名烈士事迹进行深入挖掘，抢救性建立“一人一档”的完整档案，建立了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库。投入200万元建成玉溪市烈士纪念馆、滇中

红色书屋，陈展烈士遗物近 100 件，生动展现烈士事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累计讲解英烈事迹 900 余场。周密组织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同步组织线上祭扫活动，11 万人次参加了祭扫活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向上争取争取资金 1048.5 万元，用于全市 61 座零散烈士墓迁建、96 座零散烈士墓就地修缮、19 座烈士陵园、1 座纪念碑修缮工程、1 个烈士纪念馆布展。

八是保障基础更加夯实。全面启动“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充分发挥“军”字特色的政治文化引领作用，突出红色文化，讲好红色经典、军魂传承、创业奋斗、服务社会、管理保障等内容，将各级服务机构打造成“退役军人之家”。2021 年全市有 8 个服务中心（站）入选全省百家红色服务站。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以村民小组为“点”、以村（社区）为“线”、以乡镇（街道）为“面”的网格化管理。将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工作人员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从根本上解决基层“有专职人员办事”的问题。

九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以开展“寻标对标达标创标”为载体，持续开展“五强五带头”模范机关创建，严肃党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落实。深入开展“明职责、强能力、勇担当”专项行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成果，用好“学习强国”APP、“云岭先锋”APP等学习平台，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为民办实事清单”63条，完成率100%。对标“一极两区”建设目标，制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全面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1年党组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四个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清流毒—云南在行动》《杞麓湖的呐喊》等警示教育片；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强化党组织“一把手”监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 1.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3.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
- 4.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51 人。其中：离休 7 人，退休 4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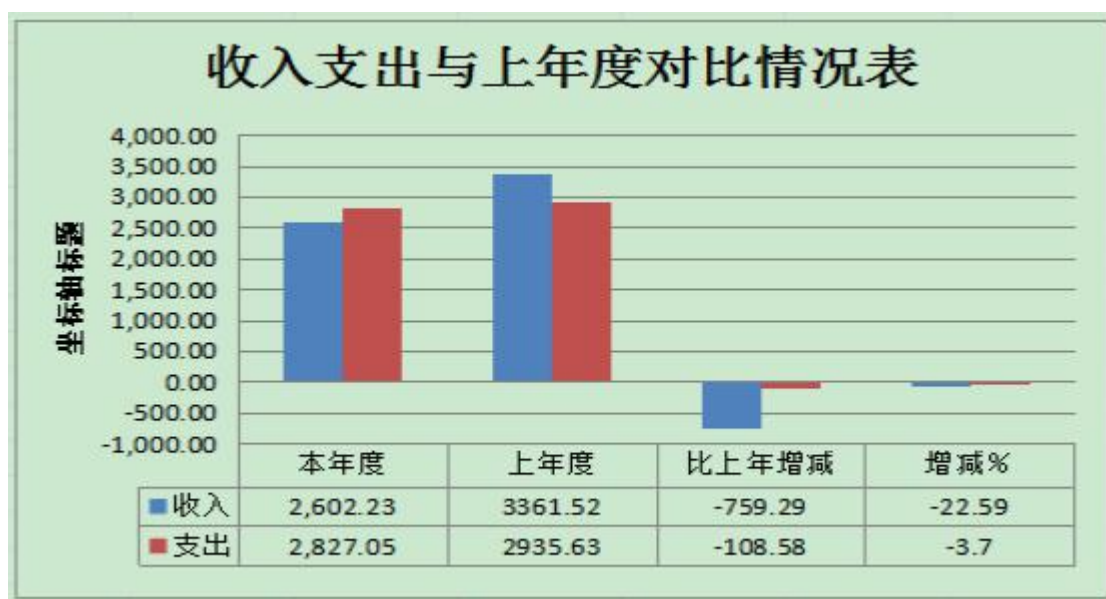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0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9.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13.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9%。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0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61.52 万元，减少

759.29 万元，下降 22.59%。其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9.08 万元，比上年 2046.2 万元，少收入 770.37 万元，支出 2606.62 万元，比去年 2802.56 万元，少支出 195.94 万元，主要是社保接续项目基本完成，所以收入减少引起。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按单位收入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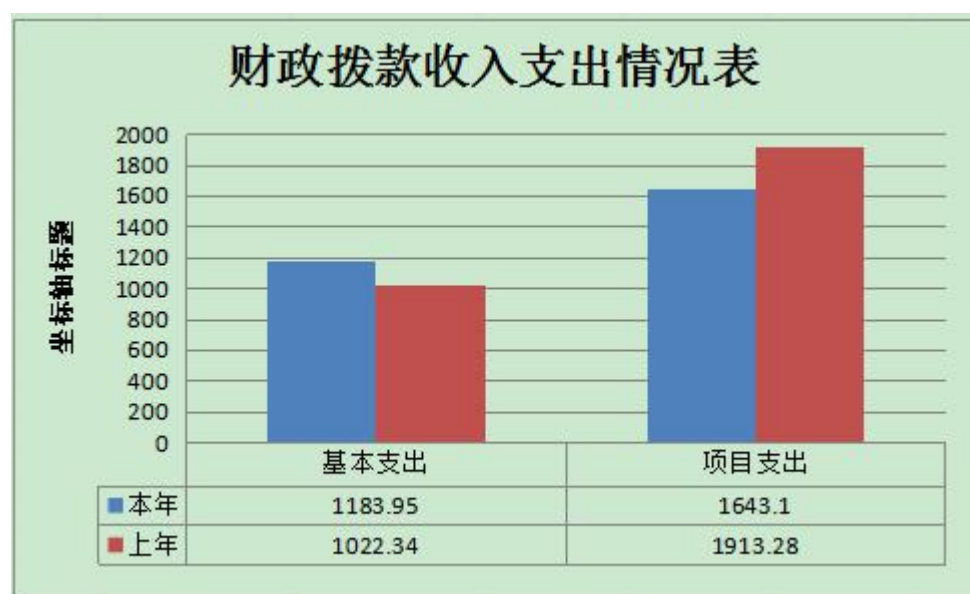
决算单位	收入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02.23	2389.08	213.15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14.6	1173.93	140.67
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287.63	1215.15	72.4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年度支出合计 2827.05 万元，与去年同期 2935.63 万元，减少 98.74 万元，下降 30.02%，其中：基本支出 1183.95 万元，占总支出

的 41.88%，与去年同期 1022.34 万元，增加 161.61 万元，主要是随着机构的不断健全，人员不断增加引起；项目支出 1643.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12%，与去年同期 1913.28 万元，下降 270.18 万元，下降 14.12%，主要是项目经费中上级补助退役安置经费减少引起；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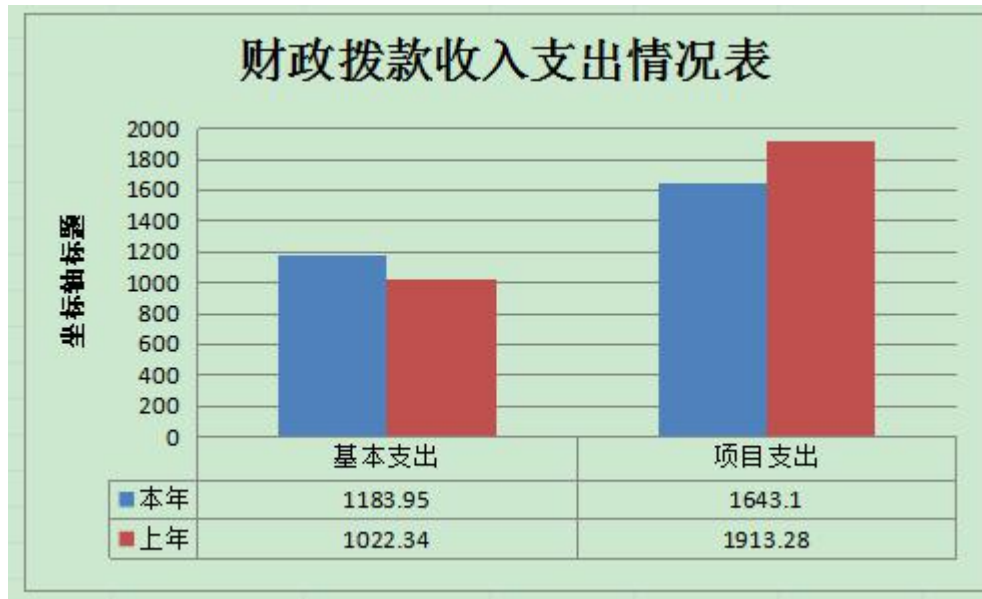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83.95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22.34 万元，增加 161.61 万元，上升 15.81%，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8.51%，与上年同期 783.70 万元，增加 238.64 万元，原因是人员配备相应增加引起。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36.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49%，

与去年同期 98.43 万元，上升 37.61 万元，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用增加引起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43.10 万元。与去年同期 1913.28 万元，减少 270.18 万元，减少 14.12%，主要是退役安置经费减少引起。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20%。与去年同期 2802.56 万元，减少 195.94 万元，减少 6.99%，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安置经费减少引起。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5%。与去年 0 万元相比，增加 100%，主要是项目经费新增。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07%。与去年 2604.69 元相比，减少 230.80 万元，主要是增加烈士纪念馆建设 200.00 万及物业管理费增加引起。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2%。与去年 143.87 万元相比，增加 5.15 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引起。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6%。与去年 47.81 相比，增加 3.3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引起。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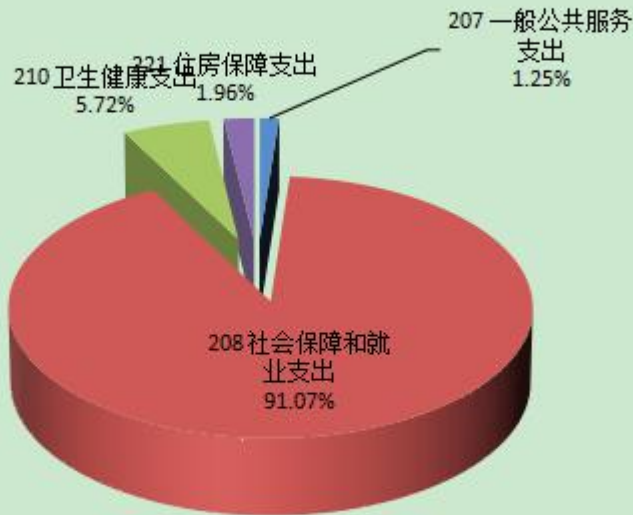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

各项收入占比情况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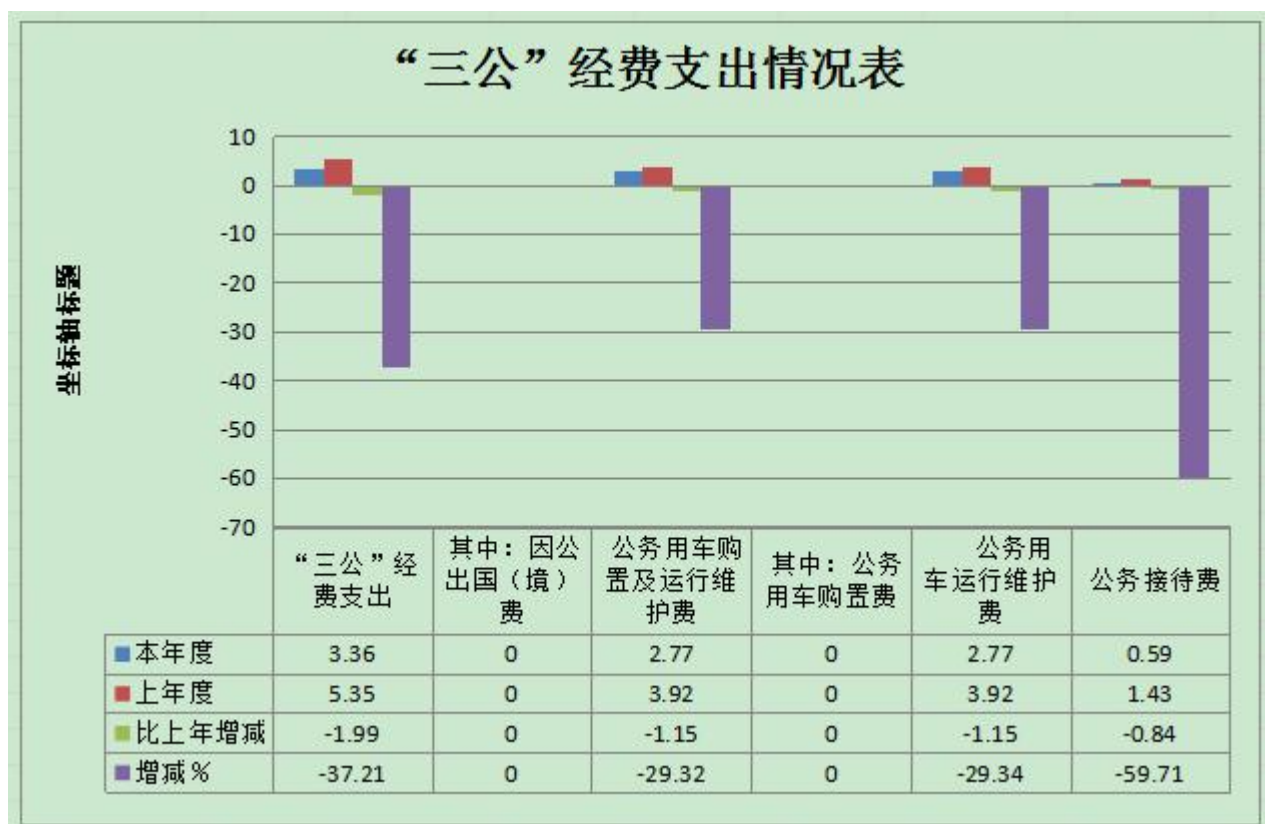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但在上报三公经费时又要求上报，无三公经费预算是由于玉溪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级不负担机构运转经费，每年只补助工作业务费 2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99 万元，下降 37.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5 万元，下降 29.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58.7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经费及接待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 万元，占 82.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7.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 3 辆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级至我单位办理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01 万元，与上年同期 95.79 万元，增加 38.22 万元，上升 39.90%，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均公用经费随之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 办公费支出 25.60 万元，2 水费 0.27 万元，3 电费 0.54 万元，4 邮电费 1.51 万元，5 物业管理费 39.43 万元，6 差旅费 9.63 万元，7 维修费 2.25 万元，8 会议费 1.74 万元，9 培训费 1.46 万元，10 接待费 0.52 万元，11 劳务费 16.03 万元，12 工会费 7.47 万元，13 福利费 4.22 万元，14 公务用车费 1.59 万元，15 其他交通费 19.58 万元，16 其他 2.1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 2408.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14 万元，固定资产 208.8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5.45 万元，其他资产 2116.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72.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69.4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09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0.68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197.0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局机关		2246.79	5.06	123.73	30.92			92.81			4.5	2113.50
军休所		161.57	72.08	85.15	72.71			12.44			0.95	3.39
合计	1	2408.36	77.14	208.88	103.63			105.25			5.45	2116.89

注：其他资产包含公共资产 2113.14 万元和代管党费 3.75 万元(局机关 0.36 万元，市军休所 3.39 万元)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 3 个下属单位（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评价结果显示，年初专项资金预算时均制定了绩效目标，对资金下达时限、保障范围、实施效果均做出明确规定。年中通过专项资金综合检查，落实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绩效管理，强化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有效提升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301111